

# 國立清華大學科林研發論文獎學金暨傑出科技獎學金設置要點

## Lam Research Thesis Award and Outstanding Science Scholarship

111年3月制訂，111年8月修訂

- 一、設置宗旨：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Lam Research，以下簡稱科林研發)為鼓勵國立清華大學(下稱本校)學生從事半導體相關製程、技術、原理與材料之研究，提升我國在此領域之研發能力與水準，以培育優秀之科技人才，特於本校設置論文獎暨傑出科技獎學金。
- 二、獎勵對象：限本校理、工、電機資訊、原子科學、半導體研究等五學院碩二在學生(不含休退學、轉學生)、博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博士班在校生。

### 三、名額與金額：

#### (一)論文獎學金(限博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在校生)：

- 1.博士論文頭等獎(含獎狀)：每年1名，金額新臺幣10萬元、其指導教授獲新臺幣5萬元。
- 2.博士論文優等獎(含獎狀)：每年2名，金額各新臺幣8萬元、其指導教授各新臺幣4萬元。  
自前一年8月1日起至當年7月31日止，於國內外期刊、國內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博士畢業論文，皆在獎勵範圍。曾獲得此獎項者將無法再次申請。若指導教授超過1位以上，則平均分配獎學金。

#### (二)傑出科技獎學金(限碩二生)：每年4名，每名金額新臺幣8萬元(含獎狀)。其中至少1名為女性碩二生為「傑出女性科技獎學金」得主。

### 四、申請時間與地點：每年九月三十日前，逕向本校生輔組以線上方式提出申請。

### 五、申請時應繳交下列資料：[請上傳 pdf 檔]

#### (一)論文獎學金：

- 1.申請書1份。
- 2.學位論文一本或國內外期刊論文一份(中、英文皆可)。
- 3.指導教授推薦函。
- 4.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 5.論文摘要(1,000-1,500字，包括研究動機、目的、進行方式、重點結論等)。
- 6.身分證影本。
- 7.具結書(申請論文絕無抄襲、剽竊)。
- 8.著作目錄。
- 9.學位論文成績單正本(列有學位論文成績或口試紀錄表影本)，或國內外期刊/研討會論文刊登紀錄影本。

#### (二)傑出科技獎學金：

- 1.申請書1份。
- 2.前一學年本校成績單正本。
- 3.在學證明正本。
- 4.指導教授推薦函。

### 六、審查與評選：

- 1.審查會：由評審委員會評審之，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共7名，其中科林研發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及本校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5名評審委員由本校研發長提名並經科林公司當然委員同意後聘任之。
- 2.評審：「論文獎學金」以書面評審及線上方式為主，評審之重點為申請論文所具之前瞻性、獨特創見、實用價值、學術價值及表達技術。「傑出科技獎學金」以成績和教授推薦等資料以書面評審及線上方式審查。
- 3.結果：除由本校研發處及生輔組網頁公布提供國內外媒體發佈外，並舉行頒獎典禮表揚；科林研發得邀請獲得本論文之博士班研究生至美國總公司參觀訪問並發表得獎論文，所需費用由總公司支付。另，未來科林研發如有徵才或實習計畫，獲獎者將優先得到面試機會。
- 4.其他：科林研發對得獎論文內容有轉載權，並得出版得獎論文集，論文集之中文版權為科林研發所有；得獎論文於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時，需加註本文曾獲得科

林研發論文獎之(Lam Research Thesis Award)附註。

七、本要點所需獎學金、審查及頒獎典禮等相關費用，均由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款項下支應。

八、本要點經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具 結 書

本人(姓名)\_\_\_\_\_身分證(居留證)字號\_\_\_\_\_所提出申請之參賽論文

(題目)：

論文絕無抄襲、剽竊情事，若經發覺除追回其所獲得之獎金及獎狀外，並自負責任。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居留證)正面	身分證(居留證)反面
個人存摺影本 (含銀行名稱、分行名稱、戶名、帳號；郵局名稱、戶名、帳號)	